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**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**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704032026YG004069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



用地单位	山东薛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枣庄低空经济中枢中心基地（一期）
批准用地机关	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批准用地文号	枣政土字〔2010〕179号
用地位置	薛城区珠江路南侧、疏港路西侧
用地面积	建设用地33333平方米
土地用途	一类工业用地（100101）
建设规模	建设规模不低于规划条件容积率要求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地块不动产单元号370403 005003 GB00002 W00000000; 2、用地项目名称以立项名称为准; 3、勘测定界图。 4、电子监管号3704032026YG0040697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